河北省
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
一揽子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年7月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一 政策内容

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三

操作流程

1.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2.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3.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 政策内容

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

二 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 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一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0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二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 操作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0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航

电　话：0311-86773216

05 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政策

一 政策内容

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2022年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由不低于80%提高至不低于90%。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二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机构。

三 操作流程

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业务按要求向省担保基金报送，省融资担保基金按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05 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省融资担保基金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健

电　话：0311-66530777/66530088

0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一 政策内容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

二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四 兑现时间

立即兑现。

五 责任分工

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淼

电　话：0311-66650998

07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二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三 操作流程

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四 兑现时间

2023年4月30日前逐月兑现。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二军

电　话：0311-66908092

08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 政策内容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

二 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08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困难企业需同时作出书面承诺。

四

兑现时间

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伟

电　话：0311-66908567

0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

二 适用对象

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2021年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20%的。

三 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0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二军

电　话：0311-66908092

10 支持自主创业

一 政策内容

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

二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小微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10 支持自主创业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超

电　话：0311-66908736

11 延期还本付息

一 政策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二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三 操作流程

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11 延期还本付息

四

兑现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

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腾飞

电　话：0311-87938030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一 政策内容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二 适用对象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对属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文龙

电　话：0311-87938023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一 政策内容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上市服务费用补助。

二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311-87806700

1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一 政策内容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

二 适用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三 操作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1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

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玲

电　话：0311-87938026

15 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

一 政策内容

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

二 适用对象

由外省转入我省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到转入地车管所办理转入业务，提供相关证明、凭证，交验机动车。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12123语音服务平台

16 取消皮卡通行限制

一 政策内容

在全省范围内解除针对皮卡车的通行限制。

二 适用对象

所有通行河北的皮卡车。

三 操作流程

根据通行管理政策允许小型普通客车通行的时段、路段，皮卡车享有同等通行权限。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12123语音服务平台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一 政策内容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二 适用对象

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三

操作流程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省工信厅转发通知，并指导各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市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信厅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省工信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各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省工信厅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四 兑现时间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遴选一批。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

五 责任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剑

电　话：0311-87908721

18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一 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二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 操作流程

1. 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申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管部门文件明确。

18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四 兑现时间

用水、用气：由当地政府确定，不少于6个月。

用电：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

五 责任分工

用水、用气：省城乡住房建设厅。

用电：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国网冀北电力公司营销部。

六 联系方式

用水“欠费不停供”：李梦雨，0311-87904132

用气“欠费不停供”：朱一楠，0311-87803822

用电“欠费不停供”：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冯　剑，0311-87934271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周辛南，010-56582308

19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 政策内容

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19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 适用对象

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 操作流程

1. 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低风险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2.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要求办理。

19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四 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省国资委负责省国资委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委属监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19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六 联系方式

省国资委 唐占辉 0311-879017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鹏 0311-8780527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冯建磊 0311-66188375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建升 0314-2036981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璐 0313-5958856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延桥 0335-3650945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冰 0315-285095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占全 0316-2250623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振华 0312-3090016

沧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马延辉 0317-8698790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郭亚同 0318-2813897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雄伟 0319-2255123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0310-3271219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志辉 0312-2333263

辛集市住房保障中心 刘建旭 0311-8338962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田壮 0312-5620878

20 减免出租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政策内容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适用对象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的出租人。

三 操作流程

由纳税人向房土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免。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 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二 适用对象

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三 操作流程

第一，已按照文旅部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第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四，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2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四

兑现时间

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世岭，陈兑坤

电　话：0311-85918052

22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一 政策内容

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 适用对象

纳入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申报自行享受该政策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3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二 适用对象

取得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市场主体。

三 操作流程

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4 环保支持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 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三 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级专家技术团队，在15个工作日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经厅务会研究后确定全省激励性企业清单。

24 环保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D级企业。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市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C级及以上企业名单。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阳

电　话：0311-89109320

25 “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一 政策内容

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二 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 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免予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予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25 “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四

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

责任分工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宇凡

电　话：0311-89875299

26 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

一 政策内容

建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冀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二 适用对象

全省外资企业。

三 操作流程

通过公布的热线电话、直报平台、原产地证签发系统、营商环境监测体系、贸促系统等渠道收集外资企业诉求，进行核实、梳理、分类。通过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企业。

26 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

四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贸促会。对外资企业诉求，按事权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分工负责；属中央事权的诉求，由省专班上报中国贸促会专班，推动解决。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辉

电　话：0311-87805900

27 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安排1亿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业一议”给予资金支持。

二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 操作流程

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③省商务厅组织审核报审；

④对外公示；

⑤资金拨付。

27 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五

责任分工

省商务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智孟伟

电　话：0311-87909550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四 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茉 0311-87803987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凌（归集提取）0311-68009327

赵沛（贷款）0311-68009358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春艳（归集提取）0314-2297112

冯辉（贷款） 0314-2297026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剑0313-2089522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欣（归集提取）0335-3047160

袁大文（贷款）0335-3047161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伟 0315-2258890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傅春雨0316-2630782

吴楠0316-2631079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映辉（归集提取）0312-3195603

孙钊（贷款）0312-3195632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许静 0317-5509908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倩 0318-6663623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岳伟 0319-2265139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郝亚兰 0310-3125092

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强 0312-2328678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任国云 0311-8539585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段兰兰 0312-555638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姜义忠 0311-87906081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滦分中心
耿冬梅 0315-3022627

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亚琼 0315-8760345

管道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宏伟 0316-2074911

东方物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苗苗 0312-3738948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谢智刚 0317-2757302

邢台矿业集团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张志萍 0319-2068440

29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政策内容

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9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福波

电　话：0311-66908097

30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和补贴

一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

二 适用对象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2. 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30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和补贴

三

操作流程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一次性扩岗补助：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齐　曦　0311-66908853

康二军　0311-66908092

31 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31 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学锋

电　话：0311-66908628